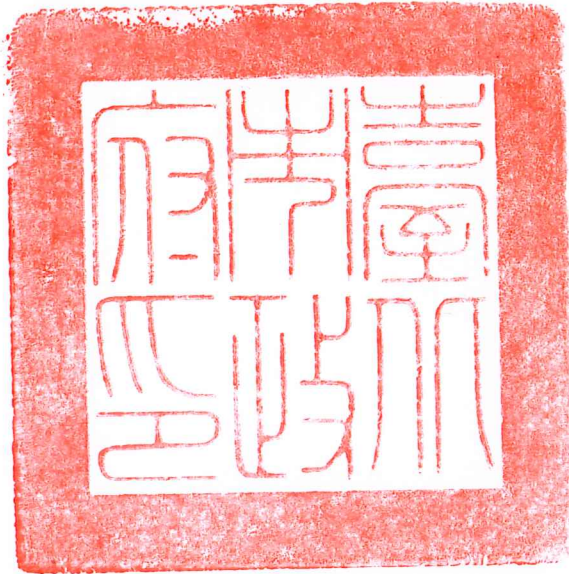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0662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核定味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257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實施者名稱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3年4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232509800號公告續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公告「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味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..」，誤植為「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味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..」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其餘規定仍依本府103年4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232509800號公告內容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陳雄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